

四川政报



四川省人民政府 批转省计经委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工作 的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八月十七日

川府发〔1990〕119号

省计经委《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工作的意见》，已经省政府第五次节能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加强节能工作不仅是当务之急，而且是关系经济发展全局的战略任务。各级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务必把节能工作摆上议事日程，认真贯彻开发与节约并重的方针，一手抓开发，一手抓节约，近期尤其应把节约放在优先地位。在“双增双节”运动中，把节能工作落到实处。

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工作的意见

省政府：

我省能源供应全面紧张，电力和煤炭供需矛盾尤为突出，已成为我省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制约因素。这种情况在短期内不可能得到根本缓解。各级政府，各部门以及企业，一定要认识节能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继续贯彻“开发与节约并重”的方针。尤其要认识到节能

与开发相比较，节能有投资省、见效快、增加产量、提高质量、减轻运输压力、减少环境污染和节省资源等多方面的综合效益。因此，近期应在不放松开发的基础上，把节约放在优先地位。根据国务院颁发的《节约能源管理暂行条例》和国务院《第五次节能办公会议纪要》的精神，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提出进一步加强节能工作的意见。

一、深入开展节能宣传教育。

各级政府应重视并继续组织宣传贯彻国务院的《节能条例》和省政府《实施细则》，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各种形式，提高全民节能意识。经常开展节能宣传教育，要在所有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广大居民中，提倡节约用电、用煤、用气、用油、用水，使节能美德在全社会蔚然成风。要充分发挥现有的节能培训中心和大专院校的作用，轮流培训分管厂长、节能管理处（科）长和专、兼职节能管理干部。还应有计划地对主要耗能岗位的工人进行节能技术培训。

二、加强节能工作的领导和管理

各级政府、各级部门、各重点耗能企业，都要有一名负责人分管节能工作；坚持由政府领导同志主持的节能办公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贯彻国家能源工作方针、政策、办法，讨论和解决有关节能工作的一些重大问题，各级经委（计经委）要有机构或专职人员负责节能工作，组织制订规划和目标，研究节能政策，做到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本地区、本部门的节能工作。省计经委要加强全省节电、节煤、节油、节水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省级各经济厅、局要加强行业的节能管理工作。

有些地区已经把能源建设、生产、分配和节约归口到一起，实行统一管理，这种管理办法是可行的，要进一步完善。

三、强化能源消耗定额管理，推行能源使用承包经济责任制

凡使用能源的国营企业和集体（个体）所有制企业、包括工业、交通、基本建设企业和科研、设计、部队、商业、学校办的企业都要制订能源消耗定额，并实行定期考核。企业能源消耗定额的制订和管理，按“行业制订，计经委批准，地区执行，财政监督”的原则办理。年耗标煤五千吨以上的企业，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能源供应部门负责制订（或修订），由省计经委批准下达执行。年耗标煤五千吨以下的企业由地区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能源供应部门负责制订（或修订）由地区经委（计经委）批准下达执行。部属企业的能源消耗定额，凡部已下达定额的，按部的执行；未制订定额的，由部或部驻川主管部门负责制订，经征得企业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和能源供应部门意见后，由部或省计经委下达执行。

为鼓励节能积极性，应按企业节能等级分别进行定额考核。已经审定的等级企业，可按前三年单位产品（或产值）能源消耗指标的平均值分别给予一定的上浮系数。国家级节能企业上浮3~7%，省级节能企业上浮2~3%，市、地、州级节能企业（原省二级、三级企业）上浮1~2%。

企业提取节能奖及其审批程序，按财政部、劳动人事部、国家经委〔1986〕财工字第17

号，省劳动人事厅、计经委、财政厅川财工(1986)65号和川府发(1987)107号等文件规定执行；省属企业和地、县属企业的节能奖，由企业提出申请，报企业主管部门审查，经同级能源主管部门商同级财政、劳动部门后批准执行；中央企业的节能奖按财政部有关规定办理。对超定额消耗能源的单位，不仅不能提奖，还要按规定对超定额部分加价收费，或给予限供、停供能源等处罚。

企业和一切用能单位要实行能源使用承包经济责任制。企业应将上级下达的产品能耗定额指标层层分解到车间、班组、个人，明确各自的节约目标，并作为主管部门或企业内经济承包指标之一，进行检查和考核，做到节奖超罚，奖惩逗硬。

四、继续开展企业节能管理升级（定级）工作

企业节能管理升（定）级，是企业升级必备条件。凡年耗标煤千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先节能升级后企业升级，节能管理未升级的企业不能进行企业升级。省计经委曾以川计经〔1989〕能758号文件，指导企业搞好节能管理升级（定级）工作，各地应认真贯彻执行。从一九九〇年起，凡获国家特级、一级、二级和省一级节能等级企业的，除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奖励外，各地还应拿出部分电力指标和成品油指标给予奖励。锅炉、电炉炼钢、电阻炉、加热炉、冲天炉、动力站房等能耗，凡未达到国家工业炉窑能耗专业分等最低标准，，要对企业采取加价政策；对已定节能管理升（定）级的企业，如发生能源管理工作明显放松，能耗指标明显上升，不能保持所定的等级，必须取消已定等级称号。

五、发展联片供热和余热发电

热电联产是提高能源利用率、节约能源的重要途径。省和各地市、各大中型企业必须有计划地安排这项工作，并在资金投入上予以倾斜。坚持以热定电的原则，确定供热电站的规模。省优先安排供热电站项目，并从节能技措资金中予以支持。建成后优先供应煤炭，自发电留用，不减供电指标。对自用有余的上网电量，电力部门应按有关规定给予优惠照顾，在规定供热范围内的用户，必须停用自备锅炉，由热电站供热，如在规定时间内仍继续使用自备锅炉的企业，一律按锅炉容量吨蒸汽耗标煤计算，加收50%的费用，直至由供热电站供热为止。从一九九〇年起，凡要求增加锅炉容量的企业，其锅炉总容量在十蒸吨/时以上，年供热四千小时的，原则上应配备供热联产机组，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企业在用锅炉单台容量达十蒸吨/时以上，年供热四千小时的，经过论证，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后，亦分期分批改为热电联产机组。要支持和发展煤矸石发电，支持钢铁、化工、轻工、丝绸等行业的余热发电，努力提高矿物能源的利用率。

六、建立四川省节能技措基金

根据我省节能技措资金严重短缺的情况和国家关于建立节能技措基金的要求，决定建立省、地区和企业三级节能技术措施基金。

省节能基金的来源：除继续争取国家安排的节能技措资金外，再从省掌握的能源交通建设基金中安排10%左右；从电力开发基金中安排部分，以电养电，热电联产新增自发电量也

实行每千瓦时加收二分钱；从各地上交省超计划用电加价收入中安排70%；节能投资回收的资金可重新安排节能项目；争取金融机构支持安排部分节能贷款。

地区节能基金的来源：从超收返还部分能源交通建设基金中安排20%；从留成的超计划用电加价收入安排70%和超耗用电加价收入的全部；争取金融机构支持安排部分节能贷款。

省和地区集中的节能基金实行专项存储，有偿使用，滚动安排。主要用于投资少、技术先进、见效快的重点节能项目。

企业节能技改资金的来源，主要靠企业自筹解决。企业应从留用的生产发展基金中筹措，至少不得低于20%；从折旧基金中安排20%；被列入国家、省、地节能技措项目计划后安排的部分资金。项目建成投产后，可根据国务院国发〔1985〕117号文件规定，除可用新增利润还贷，折旧费留给企业扩大再生产外，还可按现行税收管理体制报经批准后，给予定期减免产品税的照顾。

七、建立基建、技改项目能耗指标审批制度

各级计委（计经委）和节能主管部门对使用能源不合理或超过能耗指标规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准立项。从一九九〇年起，凡基建、技改项目未经各级节能管理部门签署意见不能立项。

为避免过去先建设，后改造的弊端，结合产业政策的调整，对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实行“三同时”（即随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政策。

八、大力开发和推广节能产品，加速淘汰高耗能设备

节能基建、技改和更新设备都要优先采用国家已公布的一至十一批计六百零二项高效节能产品；坚决淘汰国家已公布的一至十一批计四百五十九项能耗高、性能落后的设备。各级主管部门对企业在用淘汰设备应分期分批制定规划，力争在一九九五年底前更新改造70%以上。特别要严格控制应予淘汰的机电设备的生产和使用，对风机、水泵、压缩机、电焊机、电力加热设备、二十千瓦以上的电动机等淘汰设备，务必在一九九〇年作出更新改造计划，一九九五年底前全部更新。企业更新后的淘汰产品，一律就地报废，不准转移和销售；凡发现有转移和销售的，没收全部收入；对继续生产、销售淘汰落后产品的单位，各地节能部门要采取果断措施，除没收全部收入外，对其进行停产停业整顿。各级节能主管部门要在今明两年内，组织力量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同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对违反有关规定的，要按照上述原则及时处理。

企业通过采取加强管理、节能技改和更新设备等措施后，因消耗降低节约的能源用于企业扩大再生产，有关部门不得扣减计划指标。

九、调整产业，产品结构，提高用能效益

各地区、各单位要根据国务院《关于当前产业政策要点的决定》，结合自己能源供应情况来安排加工工业和人民生活，认真执行产业政策，调整产业结构，大力发展低耗能、高技术、高附加值工业，压缩转移一些高能耗工业，使工业结构向省能型转化。按照产业发展序

列，对重点支持的热电联产项目、低效工业炉窑改造、节能新型电光源及灯具、低热值燃料综合利用、烧油机组改烧煤、石心粘土砖改造为利废、空心制品等，要从投资、原材料、能源供应等方面实行倾斜政策。

控制高耗能企业、高耗能产品的发展，停止淘汰产品的生产。对轻工行业的高电耗空调器、冷热风机、吹具、吸尘器等；电力工业所用的生产方式落后、严重浪费能源和污染环境的汽、柴油发电、小凝气式火电等；煤炭工业的土法炼焦；有色金属工业的土法炼有色金属等产品，要采取行政的、经济的手段，严格限制生产（出口产品除外）。对化工、建材、冶金等行业部分产值低、能耗高的产品，除了加强技术改造外，还要提高集约化程度和深加工，努力开发低能耗、高效益的产品。尤其是国家各部门明令淘汰的产品，要采取坚决有力的措施停止生产，以逐步缓解总需求与总供给、消费结构与产业结构的矛盾，增强我省经济发展的后劲。

十、开展能源使用监测工作

各级节能管理部门是执行《条例》和《细则》的监督机关，可委托节能技术服务中心承担能源利用监测工作，对一切单位的能源利用状况进行监督。首先对企事业和机关单位的耗能设备、汽车、烧油窑炉、供热系统、城市市镇生活、旅游宾馆用电进行严格的监测和检查。并在主要耗能市、地建立监测网点，重点耗能行业也应建立监测站。省、地两级节能服务中心要在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指导下，逐步开展监测工作。对贯彻国家和省有关能源方针、政策、法规不力，严重浪费能源的单位，除限期整顿外，并视其情况，经征得各级节能主管部门同意，采取出示黄牌、红牌、内部通报、报纸上点名公布以及停止供能等措施，以推动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

十一、加强节能产品管理，提高产品质量

为鼓励先进、推广效益高、能耗低、性能先进的节能产品，省决定发放节能产品许可证书和节能产品标志。没有节能产品许可证和标志的，一律不准生产和销售。对省内生产的节能产品，要定期进行行检；对市场上销售的节能产品，不定期地进行抽查。如发现节能产品质量下降，达不到公布的主要技术参数和经济效益时，由节能主管部门收回许可证和标志，并通报批评。对省外进入省内的节能产品，由省节能中心、标准计量局、省质检所组织检测，未经检测的产品不准销售和使用。从一九九〇年起，省内研制生产的节能新产品，由省、地节能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单位、行业及时组织鉴定。

十二、加强乡镇企业能源使用管理

省、地、县乡镇企业主管部门都应加强节能管理。乡镇企业生产的产品多，其主管部门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可参照其它行业同类型产品的定额，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制订出先进合理的主要产品（或产值）能源消耗定额，并严格考核。年耗标煤一千吨以上的企业要研究制订出能耗等级标准，为乡镇企业节能升级创造必要的条件。

乡镇企业要贯彻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积极调整产品结构，使其健康稳步发展。主管部门

要支持农副产品加工的、两头在外的生产能源、原材料与经济效益好的乡镇企业；要促使同国家重点企业争原料、严重浪费能源、污染环境、经济效益差的乡镇企业转产或停产；要严禁购买国家已公布的淘汰产品。对已在使用费能型设备的乡镇企业，要尽快制定出更新改造计划，在一九九五年底全部更新。从一九九〇年起，各级节能管理部门凡发现再行购买淘汰产品的企业和不执行更新计划的企业，要减供停供能源。

十三、开展节能应用科学研究，积极推广节能“四新”产品

动员、组织大专院校和科研单位技术人员，深入企业调查研究，针对企业生产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科研课题项目，与企业联合开发。首先安排企业迫切需要的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的科研课题开发，积极发展压缩天然气和甲醇代油作汽车燃料以及其他代用燃料科研。其次是开展群众性的技术革新和合理化建议活动。对评选出的优秀节能应用科研课题和优质节能新产品，纳入省节能先进单位表彰和奖励。

积极推广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降低消耗，这是节约能源的根本出路。各地、各部门对国家计委提出的十批节能机电产品、高效钢材、空心砖、岩棉等新型建筑保温材料计四十八项节能新技术措施和省计经委提出的节能型电机、电机节电器、电机调速装置计十二项节能新产品的推广应用，要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积极选择，组织推广，努力把这一工作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十四、继续做好“一包两化”工作

各级市场用煤管理部门，在巩固和发展“一包两化”工作中是有成绩的，城镇民用煤和饮食服务行业、集体食堂推广成型煤的工作，仍以各级煤建公司为主，环保等部门积极配合。在积极组织货源的同时，可鼓励集体、街道、乡村、专业户、个体户、多层次、多渠道发展成型煤。城镇生活用煤在理顺煤炭价格之前，我省现行的煤炭价差补贴包干办法，可暂维持不变，待有新的规定再进一步完善。各地计经委（经委）掌握的节能技改资金，可每年安排一部分给煤建公司作节能技改费用。各级政府对市场用煤节约工作，继续给予扶持和优惠政策。各级市场生活用煤管理部门，要坚持管供、管用、管节约。节煤工作要和煤炭计划分配与供应工作相结合，共同审批。此外，省上每年将拿出部分大矿无烟煤指标，奖励全省节煤先进单位。

十五、加强能源统计工作

省重点抓好年耗标煤三万吨以上企业的能源统计和十五个产品能耗指标考核公布工作。在条件具备时，其能源统计范围，将扩大到五千吨以上的企业。每年拟召开两次重点企业能耗分析会，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措施，定期公布考核结果。企业要建立健全能源消耗原始记录和统计台帐，做到数据准确，按规定及时报送能源统计报表。

十六、建立四川省节能奖励基金

从一九九〇年起，建立节能奖励基金。其基金来源：从企业节能奖金中提取1.5%（包括地区0.5%）。对节能有成效的单位和企业，除按《实施细则》有关节能奖励办法执行外，凡就达到省制定的评比条件，被评为省年度节能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由省颁发证书和发给奖金，以鼓励深入持久地做好节能工作。

省计经委

一九九〇年八月一日